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6000211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3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委托，拟对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1012026000211

1.2.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医院本部和铁二院分院、十陵医院）需采购一家零星维修的供应商；维修范围包含不限于院内既有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维修、建筑物装饰装修、安装改造、给排水管网维修、抢险性维修，具体工作内容以医院提供的单笔5万元以下的日常零星维修改造为主。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描述：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影印件（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2、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描述：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影印件。）

3、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或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描述：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或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影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影印件或带二

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影印件。)

1.6.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

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二环路北二段82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37232

代理机构：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6号1栋1单元3楼301号

邮编：610037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89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含）以下部分乘以1.5%计算收取，1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部分乘以0.8%计算收取，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以下部分乘以0.45%计算收取，上述计算结果累计相加计取计算后再下浮30%收取。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和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

平均值×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是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因系统格式固化原因，验收条件以商务要求为准，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2、 验收条件说明： 因系统格式固化原因，验收条件以商务要求为准，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3、 验收条件说明： 因系统格式固化原因，验收条件以商务要求为准，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4、 验收条件说明： 因系统格式固化原因，验收条件以商务要求为准，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中选单位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服务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37232

地址：二环路北二段82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8997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6号1栋1单元3楼301号

邮编：610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1059 900 其他 工程总承 包服务	零星维修 服务	1.00（项 ）	2,100,00 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零星维修服务	项	%	93.00	百分比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设置最高报价折扣率为93%，投标人的报价是本次采购的所有维修服务项目的统一折扣率。以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规定、使用专业软件编制工程结算价经采购人审核后的价格（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作为基准，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例如：中标折扣率为90%，经确定的基准价为10000元，结算价格=10000元×90%=9000元。
---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零星维修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折扣基准价计算			
			序号	采购内容	计算方式（以下文件若有最新版以最新规范为准）	备注
			1	零星维修服务	1.以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规定、使用专业软件编制工程结算价经采购人审核后的价格（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作为基准价。 2.材料价格采用工程实施当月成都市造价站或四川省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不含进项税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按照成都市内市场询价（不含进项税价格）计入。	/
			(2) 服务要求			
			1、维修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按照国家现行强制性技术规范进行编写； 3、工程材料要求 3.1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应满足采购人对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的要求。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并由采购人进行确认，若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			

1	★	技术、服务要求	程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 3.2如采购人对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该部分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工程现场管理要求 4.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求，报出维修相关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能施工。 4.2涉及技术变更及工程量增减项目，需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增减工程量时供应商应及时办理签证单。 4.3施工完成后，需完成所有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单、隐蔽工程验收单、竣工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前后照片、工程任务单）后方可组织验收。 4.4供应商应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造价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同时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关证书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保持一致） 4.5造价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关证书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保持一致） 4.6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维修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在办理特种作业审批时，必须提供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 4.7供应商如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当提前15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5、其他要求： 5.1①采购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发出维修通知后，一般情况下投标人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勘察，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紧急情况下投标人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勘察，并在30分钟内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投标人应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整齐有序，预防安全隐患，设置安全警示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推迟项目勘察及施工等。如维修响应时间延迟或推脱，每发生一次罚款200元；投标人未按时提交维修资料，经采购人书面催交后，仍未提交，以催交之日起每延迟一天扣200元（以最终接收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在服务期内，投标人累计三次维修响应时间延迟或推脱、未按时提交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2完工质量验收由使用方、工程施工方、管理方共同组织实施验收； ①.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经采购人确认的维修方案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为依据。 ②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投标人未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则私自覆盖，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③由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返工，其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④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采购人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⑤单个维修项目竣工后，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告，采购人收到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该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验收时，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负责无条件返工，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5.3.保修期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单项维修项目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除防水外的维修项目，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保修期不少于2年，防水项目保修期为5年，涉及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4.保修期内，若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保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发现问题，通知投标人整改的，投标人需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24小时内开始整改，包括更换材料（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超过24小时投标人未进行整
---	---	---------	---

改或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另请其它单位完成，投标人同意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进行支付。如连续两次出现采购人要求整改而投标人未予以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单位完成相应工作，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将视投标人为不合格合作方，不再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任何维修工程项目的投标。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投标人可收取成本费。

5.5在维修过程中发生的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6投标人应遵守医院各项管理条例。

6.采购人要求比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投标人同意，可协商提前竣工时间。

7.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

8.因投标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应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以顺延。

9.因设计或方案变更或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10.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完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1.投标人在维修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2.由于投标人在维修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相关规定或存在过错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3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共同确认维修项目的施工方案，并向投标人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作业条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投标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作业条件，并说明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维修项目的内容、施工方案及工期，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调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②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采购人有权委托投标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③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的施工过程、材料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整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①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②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③维修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除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投标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投标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相应审批手续，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有支付给政府部门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④单个维修项目未移交采购人之前，投标人负责对已完项目、采购人原有设施及施工区域周边的医院设施进行全面的成品保护，因投标人保护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工程变更程序：（1）任何技术变更或工程量增减，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擅自施工的，采购人不予认可；（2）投标人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投标人放弃该项变更费用主张，相关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⑤在维修过程中，如涉及到交叉作业，投标人应主动协调并给予配合，该费用视为已包括在该项维修项目的总费用中。投标人应从有利于现场安全角度安排维修计划，若计划涉及与其他方协调的内容，应及时通知各方，并告知采购人进行协调，如投标人未告知采购人进行协调，影响整体安全，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及赔偿责任。

⑥投标人应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预防安全隐患，设置警示牌和采取安全保

			障措施等，完工后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并经采购人现场负责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现场。逾期未清理或清理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5、投标人须承诺①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②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均通过强制节能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以上①②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维修工期：根据单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零星维修工程服务方式：包工包料。 3.供应商应积极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提供安全防护用具与相应的安全措施。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工作中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合同存续期间，因维修施工作业发生重大安全与质量事故，影响的范围广，性质恶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供应商每季度需接受采购人考核（考核标准详见表10-1），在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考核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表10-1 <table><tr><th>序号</th><th>考核细则</th><th>分值</th><th>评分标准</th><th>扣分原因</th><th>扣分</th><th>得分</th></tr><tr><td>1</td><td>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到位</td><td>10</td><td>安全措施不齐全，发现一次扣2分；未做到文明施工一次扣2分</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是否因为施工质量问题返工</td><td>10</td><td>因质量问题返工一次扣除5分</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施工使用的材料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td><td>10</td><td>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一次扣除5分</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对于隐蔽工程是否经过采购人验收</td><td>10</td><td>隐蔽工程未经过采购人验收私自覆盖一次扣除5分</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到位	10	安全措施不齐全，发现一次扣2分；未做到文明施工一次扣2分				2	是否因为施工质量问题返工	10	因质量问题返工一次扣除5分				3	施工使用的材料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一次扣除5分				4	对于隐蔽工程是否经过采购人验收	10	隐蔽工程未经过采购人验收私自覆盖一次扣除5分			
序号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到位	10	安全措施不齐全，发现一次扣2分；未做到文明施工一次扣2分																																			
2	是否因为施工质量问题返工	10	因质量问题返工一次扣除5分																																			
3	施工使用的材料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提供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一次扣除5分																																			
4	对于隐蔽工程是否经过采购人验收	10	隐蔽工程未经过采购人验收私自覆盖一次扣除5分																																			

1	★	其他要求	<table><tr><td>5</td><td>因投标人原因工程未按时完工</td><td>10</td><td>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完工一次扣除2.5分</td><td></td><td></td><td></td></tr><tr><td>6</td><td>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未按照要求施工</td><td>10</td><td>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问题未及时整改一次扣除2.5分；未按照与采购人勘测现场共同确定的施工范围及方案施工一次扣除3分</td><td></td><td></td><td></td></tr><tr><td>7</td><td>施工人员工作态度和纪律是否良好</td><td>10</td><td>施工中与病人及家属或医院工作人员发生矛盾或纠纷，性质恶劣一次扣除5分</td><td></td><td></td><td></td></tr><tr><td>8</td><td>焊接作业、有限空间等需要审批的特种作业是否有提前报审</td><td>5</td><td>发现一次无审批手续的扣5分</td><td></td><td></td><td></td></tr><tr><td>9</td><td>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并组织施工</td><td>5</td><td>紧急情况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并组织施工一次扣除5分；一般情况未按照约定响应时间到达一次扣除2.5分</td><td></td><td></td><td></td></tr><tr><td>10</td><td>是否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及清单</td><td>5</td><td>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报价及清单一次扣除2.5分</td><td></td><td></td><td></td></tr><tr><td>11</td><td>是否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结算资料</td><td>5</td><td>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一次扣除5分</td><td></td><td></td><td></td></tr><tr><td>12</td><td>施工前是否向采购人上报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td><td>5</td><td>未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一次扣除2.5分</td><td></td><td></td><td></td></tr><tr><td>13</td><td>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理</td><td>5</td><td>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一次扣除2.5分</td><td></td><td></td><td></td></tr><tr><td>14</td><td>合计</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5	因投标人原因工程未按时完工	10	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完工一次扣除2.5分				6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未按照要求施工	10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问题未及时整改一次扣除2.5分；未按照与采购人勘测现场共同确定的施工范围及方案施工一次扣除3分				7	施工人员工作态度和纪律是否良好	10	施工中与病人及家属或医院工作人员发生矛盾或纠纷，性质恶劣一次扣除5分				8	焊接作业、有限空间等需要审批的特种作业是否有提前报审	5	发现一次无审批手续的扣5分				9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并组织施工	5	紧急情况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并组织施工一次扣除5分；一般情况未按照约定响应时间到达一次扣除2.5分				10	是否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及清单	5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报价及清单一次扣除2.5分				11	是否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结算资料	5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一次扣除5分				12	施工前是否向采购人上报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5	未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一次扣除2.5分				1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理	5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一次扣除2.5分				14	合计	100				
5	因投标人原因工程未按时完工	10	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完工一次扣除2.5分																																																																						
6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未按照要求施工	10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问题未及时整改一次扣除2.5分；未按照与采购人勘测现场共同确定的施工范围及方案施工一次扣除3分																																																																						
7	施工人员工作态度和纪律是否良好	10	施工中与病人及家属或医院工作人员发生矛盾或纠纷，性质恶劣一次扣除5分																																																																						
8	焊接作业、有限空间等需要审批的特种作业是否有提前报审	5	发现一次无审批手续的扣5分																																																																						
9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并组织施工	5	紧急情况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并组织施工一次扣除5分；一般情况未按照约定响应时间到达一次扣除2.5分																																																																						
10	是否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及清单	5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报价及清单一次扣除2.5分																																																																						
11	是否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结算资料	5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一次扣除5分																																																																						
12	施工前是否向采购人上报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5	未按照要求及时提供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一次扣除2.5分																																																																						
1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理	5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一次扣除2.5分																																																																						
14	合计	100																																																																							

			投标人提供维修服务时间每满三个月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一次季度考核，总分100分
2		履约要求（此项内容将按照采购文件评分表标准要求进行评分）	考核得分≥ 90分，视为考核合格且全额结算本季度的维修费用；85分$\leq$考核得分< 90分的，扣除当季结算金额的3%；80分$\leq$考核得分< 85分，扣除当季结算金额的5%。投标人予以整改。若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 80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①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人员保障、技术措施、资源配置、管理机制、外部因素五要点）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①施工应急处置预案流程及措施。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人员及提供类似业绩。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1）服务期届满；（2）服务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人民币210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2	★	服务地点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本部和铁二院分院、十陵医院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3）是否邀请专家：否（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6）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7）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8）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9）履约验收标准：中选单位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服务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10）其他验收标准：①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经采购人确认的维修方案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为依据。②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投标人未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则私自覆盖，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③由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返工，其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④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采购人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⑤单个维修项目竣工后，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告，采购人收到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该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验收时，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负责无条件返工，并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据实结算，单个维修项目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规定、采用专业软件编制零星维修项目工程结算价并经采购人审核后的价格为基准价，工程量按照实际产生并通过验收的维修工程量进行计算，材料价格采用工程实施当月成都市造价站或四川省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不含进项税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按照成都市内市场询价（不含进项税价格）计入（若国家公布最新的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则按照最新的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执行）。无工程预付款，每季度次月10日前中标人提交上一季度的已验收合格的零星维修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审核合格后，投标人按季度结算金额提供合法票据（结算金额=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季度扣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结算说明为每季度支付。（因系统格式固化原因，付款以其他要求中为准）
---	--	--------	---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延误一天，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但是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逾期付款除外。 ②.因投标人责任造成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工期延误在30天以内的，投标人应按照开工逾期天数、停工时间、每逾期一日支付采购人500元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竣工，应征得投标人同意，可协商提前竣工时间。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④.如未办理验收手续，采购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采购人负责。 ⑤.本合同禁止投标人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⑥.投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作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投标人逾期未能撤走其遗留现场的机具的，视为投标人已放弃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予以处置。投标人退场后，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已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承担。 ⑦.投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⑧.投标人违约后，如采购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投标人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投标人还应继续履行合同；如采购人不要求继续履行的，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 ⑨.投标人同意，因违反合同而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均有权在其支付给投标人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投标人应补足。 ⑩.在维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赔偿。 ⑪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维修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投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负责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⑫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则投标人应按照每次维修项目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争议解决方法 ①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合同履行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②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付款方式：（1）单个维修项目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规定、采用专业软件编制零星维修项目工程结算价并经采购人审核后的价格为基准价，工程量按照实际产生并通过验收的维修工程量进行计算，材料价格采用工程实施当月成都市造价站或四川省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不含进项税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按照成都市内市场询价（不含进项税价格）计入（若国家公布最新的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则按照最新的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执行）。

（2）无工程预付款，每季度次月10日前中标人提交上一季度的已验收合格的零星维修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审核合格后，投标人按季度结算金额提供合法票据（结算金额=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季度扣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3）出现下列问题时，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已完工程结算和余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已完工程结算和余款在暂停、停止支付期间均不计息，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①投标人提交的维修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不完

整或不属实。②维修项目存在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③合同执行期间，有投标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时，经采购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④存在待整改的质量问题。⑤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被采购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或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⑦投标人发生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诉讼。⑧不服从采购人的指挥或安排。⑨投标人承诺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如停工、怠工等），也不得以此作为改变本合同相关条款的依据。如投标人采取单方面（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行动，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投标人已完成项目价款及停止执行合同中所规定的其它义务。已完维修项目的清算在退场后一个月内办理，如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负面影响，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清除前述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媒体澄清等其它方式消除影响）。2.★报价方式：（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设置最高报价折扣率为93%，投标人的报价是本次采购的所有维修服务项目的统一折扣率。以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规定、使用专业软件编制工程结算价经采购人审核后的价格（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作为基准， $\text{结算价格} = \text{基准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例如：中标折扣率为90%，经确定的基准价为10000元， $\text{结算价格} = 10000 \text{元} \times 90\% = 9000 \text{元}$ 。（2）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不得小于等于零或大于93%，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3.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名单按此执行：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还需提供：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影印件（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影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3	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或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须提供 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或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影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影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影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商务应答表.docx
3	招标文件中需要实质性响应的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进行响应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4	需要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docx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2.4.5.投标报价：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报价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10分） ①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人员保障、技术措施、资源配置、管理机制、外部因素五要点） ②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人员配置、技术方案、材料控制、管理流程、保修服务五要点）；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2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无缺陷的得5分，该方面中每缺少一处要点的扣1分，每一处要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单个要点最多扣1分，每方面最多扣5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①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②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匹配； ③人员、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 ④技术环节、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10.0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docx
	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10分） ①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含人员保障、技术措施、资源配置、管理机制、外部因素五要点）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个要点无缺陷的得2分，该要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每处要点最多扣2分，最多扣10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①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②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匹配； ③人员、设施设备、安全用具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 ④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10.0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docx

详细评审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10分）①施工应急处置预案流程及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1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5分，最多扣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①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②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匹配；③人员、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④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10.0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docx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配置（25分）（1）项目负责人要求（仅提供1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0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5分，（仅提供一本证书）本项最多得10分。 （2）技术负责人（仅提供1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0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5分，（仅提供一本证书）本项最多得10分。（3）造价人员（仅提供1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仅提供一本证书）本项最多得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和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证书官网截图，此处人员应与实质性响应的人员保持一致，项目造价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25.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docx

	项目执行能力	项目执行能力（25分） 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供应商完成的类似业绩（建筑物维修或改造或装修服务项目业绩）评定，有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最多得2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同一个中标项目签订的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	25.0000	客观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价格分	报价	以本次有效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价格（折扣率最低）为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